

# 2021 年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预算单位：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绩效评价委托单位：修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                             |    |
|-----------------------------|----|
| 一、项目概述.....                 | 1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5  |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 5  |
|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 5  |
| （三）评价原则、方法.....             | 6  |
| （四）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 6  |
| （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等级.....     | 7  |
|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 （一）项目产出情况.....              | 9  |
| （二）管理效益情况.....              | 10 |
| （三）项目效益情况.....              | 11 |
|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 11 |
|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
| （一）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 12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
| 六、有关建议.....                 | 12 |
| （一）提高预算精准度.....             | 12 |
| （二）增加认证次数.....              | 13 |
| 附件：绩效评价体系.....              | 13 |

# 2021 年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修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受修武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2021年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5〕5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筹资标准、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和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年满 16 周岁，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3. 项目工作进展成效

截止 2021 年 12 月，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5189 人（焦作市预定目标 124624 人），计划完成率达 100.45%，其中全县享受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 37396 人，全年累计发放（含补发待遇）城乡居民养老金 448822 人次，共计 5991.31 万元，发放率达到 100%。启用社保卡发放待遇 37351 人，45 人使用非社保银行卡，社保卡用卡率 99.88%。

###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2021 年度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预算 1371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财政拨款。

#### （2）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预算 1371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 137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支出 1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到位金额 | 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1371 | 1371 | 1371 | 100%  |
| 合计       | 1371 | 1371 | 1371 | 100%  |

### 5. 项目管理流程

一是基金预算，年初按照各项业务数据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保障下年各项补贴资金的足额到位。二是基金筹集，近五年修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个人缴费都由税务机关征收，再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各年度，按照实际缴费人员及档次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各级财政补贴。三是基金支付，修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每月 15 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当月支付审批表，审批表由经办、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申请当月各级补助资金，等各级补助资金到位后，财政部门将申请的养老金支出款项从财政专户转入支出户，及时进行发放工作，将发放名单在村级公示。四是基金决算，年底按照市级和本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本年决算，次年再由省局统一安排，进行中央、省级资金结算。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修武县人社局提供的《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2021 年度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 项目名称 |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修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修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      |   |
| 项    | 项目类别 |                    |      | 项目属性  |                     |      |   |
|      | 项目周期 | 一年                 |      | 项目负责人 | 李小瑞（电话 13782754000） |      |   |
|      | 资金来源 |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 1151 | 上级补助  | 0                   | 其他资金 | 0 |

|             |                  |               |  |                        |         |  |        |  |
|-------------|------------------|---------------|--|------------------------|---------|--|--------|--|
| 目<br>概<br>况 | 本级财政资金<br>分年项目预算 |               | 2021 年   | 1151                   | 2022 年  |  | 2023 年 |  |
|             | 项目基本概况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                        |         |  |        |  |
|             | 政策依据             |               | 修政办〔2015〕17 号，焦政办〔2019〕52 号  |                        |         |  |        |  |
|             | 绩效目标             |               | 对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确实有效的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人数                   | 12.4 万人 |  |        |  |
|             |                  |               |  | 缴费人数                   | 7.3 万人  |  |        |  |
|             |                  |               |  | 困难群众参保代缴人数             | 7000 人  |  |        |  |
|             |                  |               |  | 计生户参保人数                | 2500 人  |  |        |  |
|             |                  |               |  |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 38534 人 |  |        |  |
|             |                  |               | 质量指标   |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              | 99%     |  |        |  |
|             |                  |               |  |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              | 100%    |  |        |  |
|             |                  |               |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        |  |
|             |                  |               |  | 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        |  |
|             |                  |               |  | 个人缴费补贴率                | 100%    |  |        |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   | 100%                   |         |  |        |  |
|             |                  |               | 时效指标   |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 10-30 元 |  |        |  |
|             |                  |               |  | 对困难群众代缴                | 100 元   |  |        |  |
|             |                  |               |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 100%    |  |        |  |
|             |                  |               | 基础养老金标准  | 123 元                  |         |  |        |  |
|             |                  | 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 100%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人员生活水平               | 稳定提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 ≥98%    |  |        |  |
|             |                  |               |  | 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障率 | 10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8%   |                        |         |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对 2021 年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对象为修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管城乡居民养老经费专项资金。涉及的评价主体为修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评价的资金范围为 2021 年下达的 2021 年度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1371 万元。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7.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8. 《中共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修发〔2020〕14 号）；

9. 项目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资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批复文件等内容。

### **（三）评价原则、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为主要手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抽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分别依据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 2021 年度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项目进行了全面绩效评价。

现场调研主要采取两种措施，一是多次与修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座谈调研，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预算资金相关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收集相关资料；二是选取部分缴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深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查看各种记录文件，对财务资料进行复核，对相关方开展访谈询问，问卷调查等。

### **（四）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实施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9 月 20 日至 10 月 15 日）。9 月 22 日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后，评价组调研收集了评价对象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与修武县财政局、修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座谈、沟通，在此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主管部门和专家对指标体系和方案进行论证。

2. 实地调研阶段（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基础数据表填报与实地调研工作的通知，布置项目涉及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做好基



基础数据表填报工作。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查阅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等。评价组根据该项目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对缴费人员和领取养老金人员进行抽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现场调研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记录整理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起草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相关部门初步交换意见后修改完善。

4. 专家论证与征求意见阶段（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我们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对报告进行论证，根据专业人员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等级

### 1、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修发〔2020〕1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确定绩效评价一级和二级指标。同时在对该专项资金的背景、内容、绩效目标梳理归纳的基础上，围绕资金使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名称，并结合历史经验、指标的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最终形成了从产出指标、管理效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方面进行评价的体系。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40 分）：评价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的产出情况，着重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进行评价。

管理效率（35 分）：评价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的管理效

率，着重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项评价。

效益指标（15分）：评价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2、评分等级

根据《中共修武县委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修发〔2020〕14号）要求，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项目产出完成良好、项目效益较明显。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同时评价组在评价中也发现，预算指标不精准；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项目完成度不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项目总体得分为91分，评定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产出指标  | 40  | 31 | 77.5   |
| 管理效率  | 35  | 35 | 100    |
| 效益指标  | 15  | 15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1 | 91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产出指标<br>(40分) | 数量指标 | 参保人数         | ≥12.4万人 | 焦人社【2022】5号文计划完成人数12.4万人，每减少1000人扣1分            | 5  | 5  |
|               |      | 缴费人数         | ≥7.3万人  | 完成缴费人数≥7.3万人得满分，6.8万-7.3万之间扣1分，以此类推每下降5000人扣1分。 | 5  | 4  |
|               |      | 困难群众参保代缴人数   | ≥0.7万人  | 完成代缴人数≥0.7万人得满分，0.35万-0.7万之间得1分，0.35万以下得0分      | 2  | 0  |
|               |      | 计生户参保人数      | ≥0.25万人 | 完成计生户参保人数≥0.25万人得满分，每减少500人以内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 ≥3.85万人 | 完成养老金领取人数3.85万人得满分，每减少1000人以内扣0.5分              | 2  | 1  |
|               | 质量指标 |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    | =100%   |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不足100%扣2分                              | 2  | 2  |
|               |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不足100%扣2分                            | 2  | 2  |
|               |      | 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  | =100%   | 出现非银行支付，扣2分                                     | 2  | 2  |
|               |      | 个人缴费获得补贴人员比率 | =100%   | 个人缴费补贴率不足100%扣2分                                | 2  | 2  |
|               |      | 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   | =100%   | 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不足100%扣2分                             | 2  | 2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及时      | 资金发放出现延迟3个月以内，扣2分，延迟超过3个月以上，扣5分                 | 5  | 0  |
|               | 成本指标 |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 ≥30元    | 个人补贴标准<30元/人，扣3分                                | 3  | 3  |
|               |      | 对困难群众代缴      | ≥100元   | 对困难群众代缴<100元/人，扣3分                              | 3  | 3  |
|               |      | 基础养老金标准      | =123元   | 出现偏差，扣3分  | 3  | 3  |
|               | 合计   |              |         |   |    | 40 |

数量指标：修武县计划参保人数 12.4 万，实际人数 12.5 万，完成了  $\geq 12.4$  万人的指标；

计划缴费人数 7.3 万，实际人数 6.9 万，低于 7.3 万人，扣 1 分；

计划困难群众参保代缴人数 0.7 万，实际人数 0.31 万，低于 0.35 万人，扣 2 分；

计划计生户参保人数 0.25 万，实际人数 0.21 万；

计划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3.85 万，实际人数 3.74 万，低于 3.75 万人，扣 1 分。

质量指标：根据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提供资料显示，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 100%；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100%；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发放时，存在因账户有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延迟发放，其中有领取人员延迟一年以上，扣 5 分

成本指标：各类补贴、代缴、发放符合标准。

依据评分规则，“产出指标”40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 77.5%。

## （二）管理效益情况

管理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管理效率 | 资金管理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geq 90\%$ ,<br>$\leq 110\%$ | 预算执行率偏差 10%以内不扣分，此后每加大 10%以内扣 1 分。                          | 10 | 1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如果出现用于非养老金支付，得 0 分。   | 5  | 5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 制度健全                          | 制度中应详细规定资金的收支、人员的增减   | 5  | 5  |
|      |        | 业务培训       | 工作人员熟知业务                      | 业务人员熟知每项流程  | 5  | 5  |
|      |        | 对参保人员的核查对比 | 不存在冒领                         | 存在冒领，但半年内及时追回，不扣分；未及时追回，扣 5 分；保证每半年核查一次，如实际执行期间长于半年度，扣 2 分。 | 5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参保人员档案管理 | 参保人员信息齐全 | 参保人员姓名、年龄、住址、联系电话、家庭成员缺少一项扣 1 分 | 5  | 5  |
| 合计   |      |          |          |                                 | 35 | 35 |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100%；2021 年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人员熟知业务流程；存在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现象（后期一经发现，立刻追回资金）；参保人员信息齐全。

依据评分规则，“管理指标”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 （三）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生活水平      | 稳定提升      | 问卷调查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小于 90%扣 2 分，小于 80%扣 5 分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老保险经费项目持续性 | 影响较好，项目持续 | 政策宣传不到位扣 5 分，发放办法、调整等措施通知不及时扣 5 分       | 10 | 10 |
| 合计   |         |             |           |   | 15 | 15 |

社会效益指标：根据调查问卷显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改善人员生活水平的满意度占比为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调查问卷及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提供资料显示，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对该项目的持续性进行政策宣传普及。

依据评分规则，“效益指标”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8%  | 问卷调查满意度小于 90%扣 2 分,小于 80%扣 5 分 | 10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问卷对参保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群众满意度为 100%，完成了 ≥98% 的指标值。

依据评分规则，“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是积极与地税、农村商业银行、乡所等多方联系、沟通，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完成；二是本着“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的服务宗旨，全面取消集中认证，采取“手机+人脸识别”方式一年两次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为群众提供便利。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预算指标不精准

预算管理不够科学精准，对当年缴费人数、困难群众参保代缴人数、计生户参保人数的预算偏差较大，导致数量指标精准度偏低。

#### 2、认证间隔时间长，存在冒领现象

一年开展两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会存在领取人员死亡但未及时报备，导致冒领养老金现象。

## 六、有关建议

### （一）提高预算精准度

根据当年的政策变更（例如对补贴贫困人口的口径变动影响预算人

数)、人员流动情况测算当年的数量指标。

## (二) 增加认证次数

伴随生存认证的普及和老百姓的接受度提高,建议在不增加社保部门组织认证难度前提下,对居民养老金发放按照我们当地的抚恤金等政策一年 3-4 次认证更为科学合理,更能有效防止冒领社保。

附件:2021 年度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修武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
| 产出指标<br>(40分) | 数量指标 | 参保人数         | ≥12.4万人 | 5  | 5  | 焦人社【2022】5号文规定参保人数          | 焦人社【2022】5号文计划完成人数12.4万人，每减少1000人扣1分            |
|               |      | 缴费人数         | ≥7.3万人  | 5  | 4  | 参照2020年末实际实际缴费人数作为2021年指标数； | 完成缴费人数≥7.3万人得满分，6.8万-7.3万之间扣1分，以此类推每下降5000人扣1分。 |
|               |      | 困难群众参保代缴人数   | ≥0.7万人  | 2  | 0  | 参照2020年末实际实际代缴人数作为2021年指标数； | 完成代缴人数≥0.7万人得满分，0.35万-0.7万之间得1分，0.35万以下得0分      |
|               |      | 计生户参保人数      | ≥0.25万人 | 2  | 2  | 参照2020年末实际计生户人数作为2021年指标数；  | 完成计生户参保人数≥0.25万人得满分，每减少500人以内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 ≥3.85万人 | 2  | 1  | 参照2020年末实际实际领取人数作为2021年指标数； | 完成养老金领取人数3.85万人得满分，每减少1000人以内扣0.5分              |
|               | 质量指标 |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    | =100%   | 2  | 2  |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人数/待遇领取人员*100%      | 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不足100%扣2分                              |
|               |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2  | 2  | 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不足100%扣2分                            |
|               |      | 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  | =100%   | 2  | 2  | 抽取部分发放表，对照银行转款单据，未发现非银行支付记录 | 出现非银行支付，扣2分                                     |
|               |      | 个人缴费获得补贴人员比率 | =100%   | 2  | 2  | 获得个人缴费补贴人数/个人缴费人数*100%      | 个人缴费补贴率不足100%扣2分                                |
|               |      | 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   | =100%   | 2  | 2  | 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金额/困难群体应缴费金额*100%  | 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不足100%扣2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
| 生产指标<br>(40分)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及时             | 5  | 0  | 养老金按制度规定时间及时发放资金；   | 资金发放出现延迟3个月以内，扣2分，延迟超过3个月以上，扣5分                        |
|               | 成本指标       |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 ≥30元           | 3  | 3  | 补贴金额/个人缴费人数   | 个人补贴标准<30元/人，扣3分                                       |
|               |            | 对困难群众代缴    | ≥100元          | 3  | 3  | 代缴金额/代缴人数   | 对困难群众代缴<100元/人，扣3分                                     |
|               |            | 基础养老金标准    | =123元          | 3  | 3  | 实际发表金额/发放人数   | 出现偏差，得0分。  |
| 管理效率<br>(35分) | 资金管理<br>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0%，<br>≤110% | 10 | 10 | 实际支出金额/批复预算金额*100%  | 预算执行率偏差10%以内不扣分，此后每加大10%以内扣1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5  | 5  | 按照批复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                                   | 出现用于非养老金支付，得0分。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 制度健全           | 5  | 5  | 居民养老的新增审批制度、核销审批制度、季度复核、半年年检制度及领取人员健康、补贴领取情况的巡防记录等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制度中应详细规定资金的收支、人员的增减                                    |
|               |            | 业务培训       | 工作人员熟知业务       | 5  | 5  | 工作人员熟知新增审批制度、核销审批制度、半年年检制度等；                                    | 业务人员熟知每项流程   |
|               |            | 对参保人员的核查对比 | 不存在冒领          | 5  | 5  | 领取养老金人员死亡次月停止发放养老金，避免出现资金流失现象；                                  | 存在冒领，但半年内及时追回，不扣分；未及时追回，扣5分；保证每半年核查一次，如实际执行期间长半年度，扣2分。 |
|               |            | 参保人员档案管理   | 参保人员信息齐全       | 5  | 5  | 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年龄、住址、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                                  | 参保人员姓名、年龄、住址、联系电话、家庭成员缺少一项扣1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
| 效益指标<br>(15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生活水平      | 稳定提升      | 5   | 5  | 发放到位，对领取人生活质量有一定提升作用； | 问卷调查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小于90%扣2分，小于80%扣5分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老保险经费项目持续性 | 影响较好，项目持续 | 10  | 10 | 单位持续宣传国家政策，提高社会关注度；   | 政策宣传不到位扣5分，发放办法、调整等措施通知不及时扣5分     |
| 满意度指标<br>(10分) | 缴费人员对政策的满意度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8%      | 10  | 10 | 对缴纳、领取人员做问卷调查         | 问卷调查满意度小于90%扣2分，小于80%扣5分          |
| 合计             |             |             |           | 100 | 91 |                       |                                   |